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IS HOLDINGS LIMITED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收益由二零二三年約18.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5.9%至二零二四年約19.9百萬新加坡元。

毛利由二零二三年約3.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38.7%至二零二四年約1.9百萬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錄得年內溢利約0.8百萬新加坡元，而二零二三年則為年內虧損約7,000新加坡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全年業績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收益	4	19,929	18,809
服務成本		<u>(18,015)</u>	<u>(15,758)</u>
毛利		1,914	3,051
其他收入	5	5,276	4,449
其他收益淨額	6	397	63
行政開支		(6,745)	(6,882)
融資成本	7	(255)	(25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負債淨額的撥備		<u>(8)</u>	<u>(45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579	(22)
稅項抵免	8	<u>231</u>	<u>15</u>
年內溢利／(虧損)		<u>810</u>	<u>(7)</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將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債務證券		43	72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盈餘		833	1,074
與永久業權物業重估盈餘有關的遞延稅項開支		(112)	(145)
無形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絀)／盈餘		(5)	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虧損)－股本證券		<u>788</u>	<u>(13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547</u>	<u>87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357</u></u>	<u><u>869</u></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11	(6)
非控股權益		<u>(1)</u>	<u>(1)</u>
年內溢利／(虧損)		<u>810</u>	<u>(7)</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58	870
非控股權益		<u>(1)</u>	<u>(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357</u>	<u>869</u>
本公司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新加坡分列示)			
基本及攤薄	10	<u>0.09</u>	<u>(0.00)</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576	34,531
使用權資產		136	383
無形資產		68	73
投資一間合營企業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4,509	8,9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4,377	5,765
非流動資產總值		56,666	49,69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4,565	94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569	454
合約資產		4,575	3,528
存貨		26	2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2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5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1,475	–
已抵押定期存款		1,771	1,7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2	13,739
流動資產總值		16,535	20,408
資產總值		73,201	70,10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銀行借款		5,194	5,364
非流動租賃負債		–	53
遞延稅項負債		240	3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5,434	5,776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計費用	13	6,631	4,7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4	8,210	8,464
合約負債		276	805
流動銀行借款		148	120
流動租賃負債		53	142
撥備		924	916
		<u>16,242</u>	<u>15,157</u>
流動負債總額			
		<u>16,242</u>	<u>15,157</u>
負債總額			
		<u>21,676</u>	<u>20,933</u>
資產淨值			
		<u>51,525</u>	<u>49,168</u>
權益及儲備			
股本	15	1,585	1,585
股份溢價		34,440	34,440
保留盈利		1,481	681
儲備		14,024	12,466
		<u>51,530</u>	<u>49,1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1,530</u>	<u>49,172</u>
非控股權益		<u>(5)</u>	<u>(4)</u>
		<u>51,525</u>	<u>49,168</u>
總權益			
		<u>51,525</u>	<u>49,16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天文臺道8號9樓903A-5室。本集團之總辦事處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位於85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27。

本公司為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MK」，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張瑞清先生」）共同控制最終控股公司，並為守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控股股東（統稱「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機電系統的設計、建設及安裝。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市日期」）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2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除另有所指者外，所有以新加坡元呈列的財務資料乃約整至最接近千元（「新加坡千元」）。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予以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按各報告期末之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值的永久業權樓宇及租賃物業、無形資產及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要求使用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到於合併財務報表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報告金額、或然資產及負債的披露以及財政年度所報告的收支金額。儘管該等估計基於管理層對於目前的事件及行動、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之最佳了解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估計有所差異。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且於本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本集團會計政策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各自的過渡條文的要求作出變動。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並無應用於財政年度末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預期該等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將向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資料。彼等將全面審閱本集團根據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並僅呈列本單一分部的收益確認時間、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披露事項。

收益確認時間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隨時間設計、建設及安裝機電系統的建造合約收益	19,929	18,809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相應年度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客戶A	13,791	不適用*
客戶B	3,692	12,728
客戶C	2,217	3,388

* 相關客戶收益於上個財政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並未超過10%。

於財政年度末獲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尚未達成或部分尚未達成)之交易價格如下：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設計、建設及安裝機電系統的建造合約收益：		
一年內	17,744	24,889
兩至三年內	12,667	-
	30,411	24,889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亦為原居地)經營業務。根據所提供服務的所在地，所有收益均源自新加坡，而本集團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均位於新加坡。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分析。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63	39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636	4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8	-
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1	1
政府補助金	60	41
向一間合營企業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3,494	2,525
租金收入	781	1,054
其他	93	29
	<u>5,276</u>	<u>4,449</u>

6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2	(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47	3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3	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附註16)	307	(30)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8	(4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收益	-	80
	<u>397</u>	<u>63</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251	239
— 租賃負債	4	13
	<u>255</u>	<u>252</u>

8 稅項抵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 (二零二三年：17%) 計提撥備，乃由於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經營。

概無就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計算海外利得稅，乃由於該等實體獲豁免納稅 (二零二三年：無)。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抵免金額指：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 本財政年度	(221)	—
— 折舊時重估的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10)	(15)
	<u>(231)</u>	<u>(15)</u>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 上一年度	—	22
— 本財政年度	112	123
	<u>112</u>	<u>145</u>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的所得稅金額與採用集團實體使用之所頒佈稅率計算而可能產生的理論金額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579</u>	<u>(22)</u>
按17%的稅率(二零二三年：17%)計算的稅項	98	(4)
毋須課稅收入	(98)	(14)
不可扣稅開支	174	241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174)	(223)
折舊時重估的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10)	(15)
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u>(221)</u>	<u>-</u>
	<u>(231)</u>	<u>(15)</u>

計入毋須課稅收入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收益零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80,000新加坡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154,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零新加坡元)。

計入不可扣稅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905,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905,000新加坡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零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14,000新加坡元)。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核數師酬金		
— 本集團核數師	128	128
就非審計服務支付的費用		
— 本集團核數師	5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8	1,0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7	479
宿舍開支	123	139
計入服務成本的分包商成本	2,747	2,81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78</u>	<u>(28)</u>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以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新加坡千元)	811	(6)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15,600	915,60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新加坡分)	<u>0.09</u>	<u>(0.00)</u>

b) 攤薄

由於在有關年度並無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第三方	<u>4,565</u>	<u>944</u>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5日(二零二三年：35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1至30日	4,248	828
31至60日	137	4
61至90日	161	—
90日以上	<u>19</u>	<u>112</u>
	<u>4,565</u>	<u>944</u>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新加坡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按個別基準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釐定各客戶的信貸額度。授予客戶的額度會每年檢討一次。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作個別評估。評估乃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基於債務人之過往違約情況)、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之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現狀和預測方向的評估完成。

於本報告期內，估值技術或所作出重大假設概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任何虧損撥備。

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按金	21	70
預付款項	207	275
向員工墊款	125	6
其他應收款項	-	13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應收利息	216	90
	<u>569</u>	<u>454</u>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新加坡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基於債務人之過往違約情況)、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之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現狀和預測方向的評估，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釐定預期信貸虧損。

於本報告期內，估值技術或所作出重大假設概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作出任何虧損撥備。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278	4,166
貿易應計費用	353	544
	<u>6,631</u>	<u>4,710</u>

於財政年度末，貿易應付款項由尚未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的金額組成。貿易購買採用的平均信貸期大致為30至90日或於交付時付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90日內	5,964	3,482
90日以上	314	684
	<u>6,278</u>	<u>4,166</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應計經營開支	3,034	1,566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2,315	2,598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附註B)	2,861	4,300
	<u>8,210</u>	<u>8,464</u>

附註A：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收購D.D. Resident Co. Ltd.的未付購買代價2,217,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2,135,000新加坡元)(附註16)。於財政年度變動主要由於匯率差額。該金額以港元計值。

附註B：該款項主要與代合營企業持有的現金有關。

15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915,600,000	1,585	915,600,000	1,585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報價權益股份–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4,377	4,223
已報價債務證券		
–於二零二八年二月到期之年利率3.25%的新加坡元公司 固定利率可換股債券	1,475	1,542
	5,852	5,765
年內變動：		
年初公平值	5,765	4,237
添置	–	2,310
出售	(220)	(752)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附註6)	307	(30)
年末公平值	5,852	5,765
呈列為：		
非流動	4,377	5,765
流動	1,475	–
	5,852	5,765

未報價權益股份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收購D. D. Resident Co., Ltd (「被投資方」) 的49%股權，協定代價為58,000,000港元(相當於10,069,000新加坡元)。被投資方為一家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泰國芭堤雅Aiyaree Place Hotel的酒店物業業主及營運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本集團有權委任／罷免被投資方的董事及關鍵管理層人員。進行該收購事項的同時，本集團亦與被投資方的餘下51%股東(「泰國

股東]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不可撤銷的及專有的選擇權，以購買泰國股東持有的51%股權，代價為61,200,000港元(相當於10,624,000新加坡元)。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後，本集團並無續新獨家購買權協議。

本集團已於初步確認時及於本財政年度末將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未遵守泰國法律為由，對被投資方及其兩名董事(統稱為「被告」)提起刑事訴訟，其後泰國刑事法院(「法院」)正式將案件列入審理名單。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本公司亦向泰國商業發展廳(「DBD」)尋求協助，調查被投資方的財務記錄，但被投資方並未遵從多次要求其提供文件的書面要求。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被投資方的賣方(統稱為「原告」)於芭堤雅省法院對本公司、其兩名董事及其附屬公司Aiyaree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提起民事訴訟，就被投資方49%股權的未支付收購餘額索償2,550,000新加坡元。本公司提出反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7,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2,135,000新加坡元)於財務報表入賬列為應付款項。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毋須就該民事訴訟於財務報表作出進一步撥備。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法院因合理疑點而宣判被投資方及該公司其中一名董事無罪。然而，法院對該公司另一名董事發出逮捕令。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提出上訴，預期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得知上訴結果。

就上述民事訴訟而言，由於原告與被告的居籍均非泰國，法院對相關的司法管轄權有所疑慮。因此，原告撤回其對本公司、其兩名董事及Aiyaree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提起的訴訟。在徵詢法律意見後，本公司亦撤回其反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公平值由泰國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使用收入法進行估值而釐定，反映能夠在預期未來淨利益現值中產生收入的酒店物業價值。此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為收益154,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虧損14,000新加坡元)，計入損益作為「其他收益淨額」之一部分(附註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一家位於新加坡的機械及電機(「機電」)工程設計及建造承包商，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i)機電系統設計，包括設計各種建築系統的運作及連接；及(ii)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本集團經營已有逾30年歷史，專門從事電氣工程，而我們的項目涉及新樓宇建造及重大的加建及改建(「加建及改建」)工程，項目包括私人住宅、商住綜合體建造及公共設施樓宇。

二零二四年，新加坡建築市場的前景依然穩定樂觀，市場繼續復甦並有所增長。踏入二零二五年，在大型基建項目、都市重建的支持下，以可持續發展與高科技為重心，新加坡的建築市場勢將持續增長。面對勞工短缺、全球建材成本上漲以及監管壓力等挑戰，業界採用創新技術與可持續慣例，加上政府大力支持，建築業有望蓬勃發展。

新加坡貿易工業部(「貿易工業部」)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宣佈，新加坡經濟於二零二四年增長4.4%。具體而言，建築業增長4.5%，延續二零二三年增長5.8%的強勢。貿易工業部預測，新加坡的外部需求前景在今年餘下時間保持韌性。然而，全球經濟下行風險依然存在。首先，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摩擦持續，加上地緣政治衝突升級的風險揮之不去，可能導致生產成本上升、全球經濟政策不確定性增加，進而抑制全球投資與貿易，拖累全球經濟增長。其次，全球通貨緊縮進程的中斷可能促使金融狀況收緊更長時間，從而觸發銀行與金融體系的潛在脆弱性。貿易工業部維持二零二五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1.0%至3.0%」的預測。新加坡建設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公佈，二零二五年建築需求的名義總值預期介乎470億新加坡元至530億新加坡元，較二零一九年疫情前水平高出0.3%至11.7%。

本集團相信，繼續投資以增強本集團的勞動力，並採用新的建築技術來支持提高建築項目的生產力，將加強我們在新建築項目的投標及交付方面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宏觀經濟環境，及時實施應急計劃，同時繼續確保其項目順利進展並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本集團將做好準備，迎接可能出現的新挑戰，並將繼續致力保持其市場領導地位，同時為其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錄得的約18.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5.9%至約19.9百萬新加坡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與上年度相比，年內正在進行的建築活動較多。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2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9百萬新加坡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目前正在進行項目的毛利率低於上年度所致。

進行中項目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六個進行中項目(不包括合營企業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63.4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52.0百萬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收益。餘額將根據完工階段確認為收益。

新獲授項目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取得兩個新獲授項目，合約總值約23.8百萬新加坡元，其中一個項目已於年內動工，計入上文「進行中項目」內。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為私營領域項目及公營領域項目設計及／或建造以及安裝機電系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貢獻收益的 項目數量	二零二四年 百萬 新加坡元	佔收益 總額百分比	貢獻收益的 項目數量	二零二三年 百萬 新加坡元	佔收益 總額百分比
私營領域項目	2	0.3	1.5	1	1.8	9.6
公營領域項目	4	19.6	98.5	5	17.0	90.4
總計	<u>6</u>	<u>19.9</u>	<u>100.0</u>	<u>6</u>	<u>18.8</u>	<u>100.0</u>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8.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1百萬新加坡元或5.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9.9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與上年度相比，年內就進行中公營項目進行的建築活動增加。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5.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2百萬新加坡元或13.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8.0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建築活動增加帶動，與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2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9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6.5%降低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9.5%。毛利率降低主要由於目前正在進行項目的毛利率低於上年度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4.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9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5.3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及向一間合營企業收取的管理費收入增加，惟部分被租金收入減少所抵銷，此乃由於與外部人士訂立的租約已於年內屆滿。

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0.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0.4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年內錄得公平值收益。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6.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2.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6.7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及所產生的專業費用減少，部分被員工成本增加所抵銷。

稅項抵免

兩個年度的稅項抵免乃歸因於折舊時重估的遞延稅項負債撥回以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產生稅項開支。

年內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溢利約為0.8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約7,000新加坡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實行審慎的財務管理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0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約13.7百萬新加坡元)以及可供動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6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約1.6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約5.4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5.7百萬新加坡元)，包括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0倍(二零二三年：約1.3倍)及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0.5%(二零二三年：11.6%)。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年內償還為租賃物業提供資金的銀行借款所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定期存款約1.8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約1.7百萬新加坡元)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本集團公平值約為23.8百萬新加坡元的兩處自有物業(二零二三年：23.7百萬新加坡元)已按揭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獲取銀行融資。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為本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交易。然而，本集團保留若干以港元計值的上市所得款項，為數約0.1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約0.3百萬新加坡元)，該等款項承受外匯風險。

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透過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共同撥付其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在建工程而有資本承擔約2.0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無)，正在動工建造一座四層高樓宇用作倉庫、辦公室、宿舍及附屬設施，預期於二零二五年竣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及主要物業

除下文與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所持物業有關的披露事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股權中持有任何其他投資。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按協定代價58,000,000港元(相當於10,069,000新加坡元)收購泰國芭堤雅 Aiyaree Place Hotel 酒店物業業主及營運商 D.D. Resident Co., Ltd 的49%股權(「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投資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的公平值約為4,377,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4,223,000新加坡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6.0%(二零二三年：6.0%)。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因投資公平值變動確認公平值收益約154,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公平值虧損約14,000新加坡元)。於收購投資時，本公司擬拓寬其資產多元化以抵銷近年來在新加坡市況不景氣下於區內營運所產生的風險。本公司將密切監察相關發展及採取適當措施調整其投資策略，確保本集團之投資及溢利持續增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54名僱員(二零二三年：145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6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6.4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工作範圍、職責及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資外，僱員亦視乎彼等各自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而享有酌情花紅。取決於本集團外籍工人的工作許可證有效期，彼等一般按兩年基準受僱，並須基於彼等的表現續新，而薪酬則根據彼等的工作技能而釐定。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經驗、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就於二零二三年新購置的物業而言，整個物業已於年內拆除，正在動工建造一座四層高樓宇用作倉庫、辦公室、宿舍及附屬設施，預期於二零二五年竣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企業管治／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就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發出的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承諾及本公司已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以規管可能擁有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的所有交易(如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4條所述)。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概不知悉本公司相關僱員於年內有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訂立。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該守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有區分。鄭湧華先生現任董事會執行主席。主席負責提供有效的領導並確保本公司管理團隊的持續成效。張瑞清先生現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專注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等各自的職責已以書面清楚界定。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得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有關的重大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heSolisGrp.com>並連同本公司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遵照新企業管治守則更新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經修訂的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負責透過檢討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程序，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其成員定期與外聘核數師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會面，以檢討、監管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並確保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維持行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仲權先生(主席)、鍾比能先生及薛淑玲女士。於緊接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成員為本公司現任核數師行的前合夥人。彼等概無於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於緊接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前一年內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重大業務往來。黃仲權先生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及於會計事宜上富有經驗，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而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我們的核數師Baker Tilly TFW LLP(「Baker Tilly」)同意，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相關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摘錄自核數師Baker Tilly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編製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草擬本：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吾等報告中保留意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潛在影響外，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之合併財務表現、合併權益變動及合併現金流量(「保留意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報價權益股份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及17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收購D.D. Resident Co. Ltd(「被投資方」)已發行股份的49%無報價股權，協定代價為58,000,000港元(相當於10,069,000新加坡元)。被投資方為一家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泰國芭堤雅Aiyaree Place Hotel的酒店物業業主及營運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該投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入賬的投資為4,377,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4,223,000新加坡元)，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公平值收益154,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公平值虧損14,000新加坡元)於損益確認。

由於無法取得足夠且適當的審計證據及鑒於附註17所載本財政年度缺乏新發展，吾等無法確定對被投資方49%股權的投資是否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或該投資應否分類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吾等亦無法確定，若該投資應分類及入賬為於聯營公司的投

資，而須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潛在調整及披露。此外，吾等無法信納且無法就未報價權益股份的公平值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適當計量的投資在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收益釐定調整幅度及其他必要披露，包括呈列的相應數字。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因上述相同原因作出保留意見。

管理層對審核保留意見的看法

本公司管理層已仔細考慮保留意見及審核保留意見的基礎，並在編製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時與Baker Tilly進行持續討論。

本集團對泰國的被投資方及被投資方的賣方提起法律訴訟。然而，於二零二四年，由於原告及被告的居籍均非泰國，泰國法院對法律訴訟的司法管轄權有所疑慮，法律訴訟因而被駁回及撤回。因此，本集團現正考慮在香港展開法律訴訟，作為替代。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在委任香港法律顧問團隊。本集團將與香港法律顧問團隊緊密合作，監察事態發展，並採取適當行動。

根據目前評估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進行中的法律訴訟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日常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將對本集團營運可能造成的干擾(如有)降至最低。

在對被投資方管理層沒有重大影響，且其未提供最新財務資料的情況下，管理層認為將該投資繼續估值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實屬合適。

關於Baker Tilly出具的審核保留意見，本公司管理層認可並同意Baker Tilly基於其專業和獨立評估而發表的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會對審核保留意見的看法

審核委員會於與Baker Tilly展開討論後已審慎檢討有關審核保留意見，並在保留意見基礎方面與Baker Tilly抱持同一看法。審核委員會將就保留意見的進展與董事會及Baker Tilly不時保持密切溝通。

移除審核保留意見

經與Baker Tilly討論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僅當本集團解決與被投資方的賣方的現有問題時，才會移除保留意見。因此，這將使本公司更清楚地了解投資的會計處理方式、被投資方的公平值及管理層對該投資的立場，以實現本集團的最佳商業利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的承擔及貢獻。本人亦謹此感謝監管機構的指導以及股東及客戶的持續支持。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heSolisGrp.com>。

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湧華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湧華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淑玲女士、鍾比能先生及黃仲權先生。